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5月7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82号”《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核心技术人员涉诉

招股说明书披露，润天智于 2019 年 1 月起诉赵义发、李晓刚违反其与润天智所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请求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0 万元。一审法院依法驳回润天智对赵义发、李晓刚的起诉。润天智已就一审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程序正在进行中。赵义发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和润天智的诉讼进展，并结合赵义发、李晓刚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发挥的作用、参与研发的具体贡献等，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2）赵义发如在上述诉讼二审中败诉导致其离职，是否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和润天智的诉讼进展，并结合赵义发、李晓刚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发挥的作用、参与研发的具体贡献等，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1. 和润天智的诉讼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赵义发、李晓刚与润天智之间的二审程序正在进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

2. 结合赵义发、李晓刚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发挥的作用、参与研发的具体贡献等，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经审阅发行人已经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成果，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迪及赵义发、李晓刚二人进行访谈，赵义发、李晓刚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其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发挥的作用、参与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作出的具体贡献
	时间	职务		
赵义发	2009.11-2019.12	汉弘集团研发总监	负责公司研发团队建设，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参与产品规划及论证工作。	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并完成了高精度墨滴质量控制系统及高频驱动波形设计技术、基于 PCIe 标准的高速光纤传输技术、基于 FPGA 的全印制压电式喷头驱动控制电路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2020.01至今	弘博数码总经理	(1) 全面负责弘博数码的管理工作，负责与集团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带领弘博数码的市场拓展； (2)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集团重要项目的立项、评审等。	
李晓刚	2010.03-2019.10	汉弘集团软件开发经理	负责扫描机型的打印软件系统的设计和开发。	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并完成了公司扫描类打印机设备的控制软件系统构架的搭建、模块的划分设计及主程序代码的编写工作，为公司扫描类打印产品的软件打下坚实基础。
	2019.11至今	弘锐精密研发经理	(1) 组织和参与弘锐精密打印软件项目评审及进度协调； (2) 参与弘锐精密 PCB 连线文字打印机软件控制系统的攻关论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研发过程资料，了解研发团队的构成、研发体系设置、研发部门的日常工作内容、研发管理等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经过多年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及积累，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 UV 广告、纺织印花、成衣印花、包装印刷、标签、书刊印刷、PCB 文字印刷等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取得突破。尽管赵义发及李晓刚在发行人早期的研发团队中起到了比较重要作用，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产品已应用于多种领域并拥有了科学完整的研发体系，同时，发行人已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有 295 名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32.81%，基于发行人已拥有的强大技术研发团队及完成健全的研发体系，截至目前，发行人不会对赵义发、李晓刚或任意一名技术研发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技术研发流程完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赵义发如在上述诉讼二审中败诉导致其离职，是否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若赵义发在上述诉讼二审中败诉导致其离职，不会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具体理由如下：

（1）目前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若赵义发离职，变动人数占核心技术人员总数比例较小；

（2）赵义发目前担任弘博数码总经理，全面负责弘博数码书刊机、标签机的生产、销售、运营等工作，就研发职责而言，赵义发由早期的参与具体研发工作转变为参与汉弘集团重大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分析、论证等，鉴于发行人研发体系完整，且赵义发目前已经不再实际参与执行层面的研发工作，其对于发行人整体的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若赵义发因在上述诉讼败诉而导致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若赵义发在上述诉讼二审中败诉导致其离职，不会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未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其中，多名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中兴通讯，江华、李加周于 2019 年加入发行人，李继洲、张建强于 2015 年加入发行人；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共 29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2.81%。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与中兴通讯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是否与中兴通讯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技术及研发人员能否加以区分，发行人是否有完善的研发服务体系；（4）发行人在各个业务板块的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分布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与中兴通讯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是否与中兴通讯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中兴通讯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是否约定竞业禁止/ 竞业限制义务	是否签署 保密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 或者潜在纠纷
江华	汉弘集团总工程师	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离职后未生效	是	不存在
李加周	汉弘集团研发总监	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离职后未生效	是	不存在
李继洲	汉弘集团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离职后未生效	是	不存在
张建强	汉弘集团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离职后未生效	是	不存在

根据江华、李加周、李继洲、张建强的书面确认，其离职后未对中兴通讯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亦未收到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与中兴通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0年5月19日，中兴通讯人事部门出具《确认函》，证明上述四人在入职时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离职后均未生效，亦未向该四人支付过竞业限制补偿金，并进一步确认该四人自中兴通讯离职后，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就上述四人是否与中兴通讯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事项，本所律师亦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事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中兴通讯与江华等四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记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核心技术人员与中兴通讯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对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
1	高精度墨滴质量控制系统及高频驱动波形设计技术	基于压电陶瓷容性负载开发高频波形驱动系统以提高墨滴喷射质量： （1）2009年11月开始研发北极星喷头波形驱动技术，2010年7月成功应用于汉拓数码UV打印机； （2）2011年研发理光喷头波形驱动技术，成功应用于汉拓数码UV打印机和诚拓数码成衣打印机； （3）2013年研发京瓷喷头波形驱动技术，成功应用于弘美纺织品打印机和汉华数码包装打印机以及弘博数码标签和书刊打印机； （4）2017年研发富士喷头波形驱动技术，目前正在彩色书刊打印机项目中处于测试阶段。
2	基于PCIe标准的高速光纤传输技术	本项目旨在提升数据处理与传输的带宽，满足高速高精度的打印需求，设计包含三张电路板及相关软件：PCIe打印控制卡，数据传输卡和喷头控制卡，2012年启动项目研发，2013年开始应用于弘美数码，2014年应用于汉拓数码，2015年应用于汉华数码，2016年应用于诚拓数码，2019年成功应用于弘博数码标签机、书刊机。
3	基于FPGA的全印制压电式喷头驱动控制电路技术	从2010年开始根据不同喷头特性持续开发相应的喷头驱动控制电路，具体包含：喷头驱动电路，过流过压保护电路，喷头墨路循环系统，恒温恒湿系统，负压控制系统等，这些技术以喷墨控制系统的形态与喷头一起存在于相应的喷墨打印机中。
4	高性能的喷墨打印机图像处理技术	高性能图像处理技术从2018年启动研究，主要研究： （1）研究多线程并行处理技术； （2）研究单指令多数据流技术； （3）研究喷孔补偿技术； （4）研究快速图像拼接技术； 2019年，该技术应用于弘博数码标签机、书刊机； 2020年3月，应用于诚拓数码客户阿里巴巴互联网成衣印花项目。
5	优质喷墨墨水制备技术	优质喷墨墨水制备技术形成包括： （1）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适用于京瓷喷头的水性活性直喷印花墨水； （2）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适用于京瓷喷头中高速印花的纳米水性热转印墨水； （3）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适用于京瓷喷头的印刷颜料墨水； （4）2018年6月至今，适用于京瓷喷头的印刷染料墨水； （5）2018年4月至今，适用于星光和理光喷头的水性涂料白色/彩色数码印花墨水； （6）2018年10月至今，UV系列墨水。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

同、调查表，对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现有的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而来，由相关技术项目的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研发形成，核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获得，相关核心技术来源均不涉及外部受让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核心技术未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技术侵权的主张，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专利来源和形成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共有 8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增资行为，并引入众多外部投资机构；除实际控制人肖迪外，李明喜为发行人唯一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2）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历次转让中的转让方的具体身份，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方，若为员工，则具体说明其担任的职务情况；（4）是否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5）李明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重点核查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报告期内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共发生了 9 次股权转让行为，3 次增资行为，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部分股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其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2016.05	肖映富 蔡永略	肖迪	1.00	员工离职，按照入股价格退出
2.	2017.03	金隼	肖迪	1.00	员工离职，按照入股价格退出
3.	2018.03	万忠成 徐国权 吴永江 江平 刘奎 李绿青 杨琴	合舟联享	2.70	按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4.	2019.05	李其相 李晓刚 赵义发等 29 名自然人	合舟联成 合舟联享	1.00	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持有公司权益未发生改变
5.	2019.05	张聪慧 合舟联成	合舟联享	1.00	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持有公司权益未发生改变
6.	2019.05	张政 肖映富 蔡永略	君度德瑞 加泽北瑞 李明喜	25.00	在 2018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基础上协商确定 参照张政向君度德瑞、加泽北瑞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7.	2019.06	肖迪	李明喜	25.00	参照张政向君度德瑞、加泽北瑞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8.	2019.09	合舟联享 肖迪 合舟联成 肖迪 合舟联成 合舟聚成 合舟聚沙 合舟联享 肖迪	领誉基石 知盛投资 天巽柏智 天巽高端 慧辉投资 中洲铁城 前海松禾 创赛投资	45.83	在 2019 年预估净利润基础上协商确定
9.	2019.09	合舟联享 肖迪 张邵	富海新材	45.83	在 2019 年预估净利润基础上协商确定

(2) 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价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部分股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其增资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方	认购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2015.12	合舟联享	1.00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以1元/注册资本作为增资价格
		合舟联成		
		合舟聚成		
		合舟聚沙		
		肖迪、张政等45名自然人股东		
2.	2018.06	合舟联享	2.50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在考虑扣除当期分红因素后确定
		合舟联成		
		合舟聚成		
		合舟聚沙		
3.	2019.09	领誉基石	45.83	在2019年预估净利润基础上协商确定

(二) 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具体内容	具体背景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5日	肖映富、蔡永略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0.0683%、0.2667%的股权转让予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部分股权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30日	金球将其持有发行人0.2%的股权转让予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部分股权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2日	万忠成、李绿青、杨琴、江平、徐国权、刘奎、吴永江将其合计持有发行人0.8333%的股权转让予合舟联享	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6日	(1) 李其相、李晓刚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2.0389%、1.7944%的股权转让予合舟联成； (2) 赵义发等29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发行人12.7438%的股权转让予合舟联享	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
5.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5日	张聪慧、合舟联成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0.2778%、1.7944%的股权转让予合舟联享	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
6.	第六次股权	2019年5	(1) 张政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1) 张政退出公司经

	转让	月 28 日	7.5889%、0.9055%的股权转让予君度德瑞、加泽北瑞； (2) 肖映富、蔡永略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0.0333%、0.0556%的股权转让予李明喜	营管理及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财务投资者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完成其对公司的投资； (2) 离职员工肖映富、蔡永略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剩余股权，李明喜同意受让
7.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3 日	肖迪将其持有发行人 0.4667%的股权转让予李明喜	李明喜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增持公司股权，肖迪同意转让
8.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1 日	(1) 合舟联享、肖迪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0.8809%、0.0282%的股权转让予领誉基石； (2) 合舟联成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0.0606%、0.6061%、0.9091%的股权转让予知盛投资、天巽柏智、天巽高端； (3) 肖迪、合舟联成、合舟聚成、合舟聚沙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0.0417%、0.0208%、0.1037%、0.1368%的股权转让予慧辉投资； (4) 合舟联享将其持有发行人 0.4545%的股权转让予中洲铁城； (5) 肖迪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0.1515%、0.4545%的股权转让予前海松禾和创赛投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
9.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9 日	合舟联享、肖迪、张邵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0.3986%、0.8563%、0.2157%的股权转让予富海新材	(1) 张邵离职，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2) 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富海新材

## 2. 股权转让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就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股东就股权转让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退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等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关于历次转让中的转让方的具体身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的具体身份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的原因背景	转让方	转让方的具体身份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离职员工退出部分股权	肖映富	原财务部经理
			蔡永略	原财务总监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离职员工退出部分股权	金球	原研发中心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	万忠成	总经理助理
			徐国权	研发中心工程部总监
			吴永江	研发中心技术部自动化工程师
			江平	研发中心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刘奎	汉拓数码售后总监
			李绿青	研发中心技术部总监
			杨琴	研发中心技术部研发副经理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	李其相	监事会主席
			李晓刚	弘锐精密研发经理
			赵义发	弘博数码总经理
			饶佳旺	研发中心技术部研发经理
			徐伟	汉华数码总经理
			蔡旭红	原采购负责人
			何彤彤	董事、总经理
			李志和	研发中心方案部总工程师
			徐猛	美国汉弘总经理
			付永祥	研发中心技术部研发经理
			田翠红	财务部主管
			黎华林	汉拓数码总经理
			唐桐泽	研发中心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赵江武	珠海东昌总经理
			陈仕郴	董事、董事会秘书
			曾志育	研发中心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谢赠武	研发中心技术部自动化工程师
			李敏俊	研发中心技术部研发工程师
			杨育强	研发中心技术部总工程师
			严波	国内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杨付伟	研发中心技术部总工程师
			段孝红	弘美数码副总经理
			李继洲	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方旋	汉华数码副总经理
			张建强	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胡中文	基建部项目主管
汪挺	诚拓数码副总经理			
焦晓鹏	采购部采购经理			
张超	诚拓数码总经理、弘美数码总经理			

			王火星	研发中心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王芳	董事、总工程师江华的配偶
5.	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	张聪慧	原拟入职员工
			合舟联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6.	第六次股权转让	(1) 张政退出公司经营及管理并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财务投资者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完成其对公司的投资  (2) 离职员工肖映富、蔡永略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剩余股权	张政	原监事
			肖映富	原财务部经理
			蔡永略	原财务总监
7.	第七次股权转让	李明喜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增持公司股权，肖迪同意转让	肖迪	实际控制人
8.	第八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转让老股引入领誉基石等财务投资者	肖迪	实际控制人
			合舟联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合舟聚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合舟聚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合舟联享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9.	第九次股权转让	(1) 张邵离职，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2) 公司股东转让老股引入财务投资者富海新材	张邵	原华东区域销售负责人
			肖迪	实际控制人
			合舟联享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 (四) 关于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 1. 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9年8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合舟聚成、赵义发与领誉基石、知盛投资、天巽柏智、天巽高端、中洲铁城、慧辉投资、前海松禾、创赛投资签署《关于深圳汉弘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深圳汉弘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9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舟联享、张邵、赵义发与富海新材签署《关于深圳汉弘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上述与投资者签署的两份投资协议合称为“《投资协议》”）及《关于深圳汉弘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投资者签署的两份补充协议合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该等机构投资者的

业绩补偿条款、回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等优先权事项以及该等优先权条款的自动终止与恢复事项进行了约定。

## 2. 对赌条款的终止

为进一步明晰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加强稳定性、避免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合舟聚成、赵义发与领誉基石、知盛投资、天巽柏智、天巽高端、中洲铁城、慧辉投资、前海松禾、创赛投资签署了《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舟联享、赵义发与富海新材签署了《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于《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优先权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全面终止，具体约定如下：

（1）终止履行《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补偿”、第二条“回购权”、第四条“反稀释”、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七条“清算优先权”、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条款”、第十条“股权激励”、第十一条“关于创始股东履约的约定”、第十二条“关于投资方权利的其他约定”中全部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投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各项任何权利。

（2）除《补充协议》第3.1.1条“公司设立董事会，领誉基石有权提名1名董事”继续有效外，终止履行《补充协议》第三条“公司治理”的其余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除领誉基石享有第3.1.1条约定向发行人推荐一名董事的权利外，投资方不再享有《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权利。

（3）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

（4）各方确认，各方就《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外部投资机构对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确认

根据君度德瑞、加泽北瑞、领誉基石、知盛投资、天巽柏智、天巽高端、中洲铁城、慧辉投资、前海松禾、创赛投资、富海新材出具的《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外部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五）李明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迪及李明喜进行访谈，李明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如下：在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珠海东昌 100% 股权的收购后，李明喜时任珠海东昌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8 年 6 月出资取得合舟联成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汉弘集团的股权。

李明喜因看好汉弘集团的未来发展，有意愿增加对汉弘集团的投资。2019 年 5 月，公司原职工蔡永略、肖映富拟转让其持有汉弘集团的股权，且肖迪亦同意转让部分股权予李明喜，故李明喜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分别受让蔡永略、肖映富以及肖迪持有公司的股权，进一步取得了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 （六）新增股东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相关规定

就发行人新增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相关规定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内部决议文件，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部分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股权转让或增资具有合理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事项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

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疫情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补充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并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受 2020 年 1 月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复工时间推迟，部分员工因管控要求无法按时到岗；上、下游企业由于复工时间推迟，开工率与往年同期相比较低；新冠疫情在境外加速蔓延，诸多国家和地区采取停工停产、封城封国等管控方式限制疫情传播。上述情况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均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来看，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采购方面

发行人大部分供应商位于国内，受疫情影响，上游企业复工时间推迟，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全面复工

复产，目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已恢复正常，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 （2）生产方面

因疫情原因，2020年春节假期过后发行人全面复工的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均停工、停产，春节后经政府审批备案于2月10日起陆续开始复工。因此，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度一季度的生产活动有一定影响。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均已全面复工。

## （3）销售方面

受疫情影响，国内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有所延迟，下游客户开工率与往年同期相比较低，导致2020年一季度下游需求整体有所下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需求正在逐步恢复。

2020年3月开始，新冠疫情在境外加速蔓延，并在美国、欧洲、东亚等人口密集地区多点爆发，诸多国家和地区采取停产停工、封城封国等管控方式限制疫情传播。部分境外客户要求发行人推迟交付产品，订单数量也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此外，受人员流动限制，发行人海外客户拜访及业务洽谈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上述地区疫情目前已趋于缓和，相关国家已逐步开始复工复产，海外市场需求正逐步恢复。

## 2.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均已复工复产。国内销售活动目前已基本恢复正常。发行人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状态，在手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

## 3. 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2020年度一季度和二季度取得的销售订单、销售收款及产品验收情况，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和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2020年第一季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19台和204台，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19.19%和20.62%。预计2020年上半年产量为390-410台，比上年同期减少

20.57%至 16.50%；预计销量为 425-445 台，比上年同期减少 14.83%至 10.82%。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第一季度		
	预计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	预计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
机器产量 (台)	390-410	491	-20.57%-16.50%	219	271	-19.19%
机器销量 (台)	425-445	499	-14.83%-10.82%	204	257	-20.62%
机器产能 (台)	590	590	-	295	295	-

(二) 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发行人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短期内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但上述影响为暂时性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均已复工复产，下游需求正在逐步恢复；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等地区的疫情已趋于缓和，相关国家逐步开始复工复产，海外市场需求正逐步恢复。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目前的形势，在疫情不发生反复的情况下，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将逐渐减少，不会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补充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并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八节·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

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李圣博

2020年 6 月 5 日